

证券代码：833779

证券简称：奥科斯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79	奥科斯特	2021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宁政、刘任庚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三)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四)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

(五) 审议《2020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230,917.84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3,45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7,035,000股，派发现金红利4,221,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六）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和《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75 号，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5】万元。

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8.5】万元。

原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5】万元人民币，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共【2345】万股。

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8.5】万元，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共【3048.5】万股。

（十）审议《预计募集资金》议案

鉴于 2021 年公司运营工作计划，预计会有较大资金需求，为了更便捷落实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由董事会自行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 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罗清元；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2 号 B 栋 1-2 层；3、邮政编码：518000；4、联系电话：0755-86000788-811； 5、联系传真：00755-86001033。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